

# 论企业破产背景下的人身损害赔偿债权

于定明

(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云南昆明650221)

**摘要:**人身损害赔偿债权,是指自然人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受到不法侵害,有致伤、致残、致死的后果以及其他损害,为了弥补所受损失,被侵权人要求侵权人予以赔偿的权利。与企业有关的人身损害赔偿债权有的具有单个债权数额相对较小、涉及人数较多、非基于自愿产生、损害结果显现滞后等特征。当企业进入破产程序时,该类债权往往在债权人会议中处于弱势地位,获得的清偿机会受限,所获清偿比例也极为有限。对该类债权应该予以特别保护,对该类债权的特别保护主要基于人身权优于财产权以及该类债权产生的非自愿性。

**关键词:**企业破产;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人身权优于财产权;非自愿性债权

中图分类号:D923.3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4)03-0022-08

自三鹿集团破产案发生以来,如何对企业破产背景下的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予以特别保护引起学界关注,学者大都建议在破产清算时赋予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优先受偿权。现有研究成果对人身损害赔偿债权的优先清偿顺序已经有较为充分的论证,本文无意再对此作进一步的论述。但现有研究成果对企业破产背景下的人身损害赔偿债权其他相关问题的论证尚不充分,本文试图在界定人身损害赔偿债权含义和性质的基础上,对企业破产背景下的人身损害赔偿债权的特征、困境及对其特别保护的必要性进行更为深入的探讨。

## 一、人身损害赔偿债权界定

### (一)人身损害赔偿债权的含义

“人身损害”“损害赔偿”“债权”等均属民法学的基本概念,这些普通法律词汇组合而成的“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一词其实并非通用的法律术语。因此,有必要对“人身损害赔偿债权”的含义进行界定。

欲界定人身损害赔偿债权的含义,有必要概述一下有关债的基本定义。根据我国台湾地区学者的论述,“债者,特定之人(即债权人),本诸法律上之强制力,使他特定人(即债务人)为给付之一种人的关系也。”<sup>[1]</sup>“以回复或填补他人所受损害为标的之债,谓为损害赔偿之债。自得请求赔偿方面言之,谓之损害赔偿债权……或赔偿请求权……。自应为此赔偿之方面言之,谓之损害赔偿债务。”<sup>[2]</sup>由此可见,人身损害赔偿债权属于损害赔偿债权的一种。

收稿日期:2014-03-3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大规模侵权损害多元赔偿机制研究”(12BFX080);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西部和边疆地区项目“企业破产背景下的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保护研究”(10XJC820008);云南省教育厅科研基金重点项目“潜在债权保护制度研究”(08Z0059)

作者简介:于定明(1975-),男,苗族,湖南绥宁人,云南财经大学法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

① 具有代表性的研究成果有:杨国平:《企业破产中人身损害赔偿之债的优先保护》,载《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期;韩长印、韩永强:《债权受偿顺位省思——基于破产法的考量》,载《中国社会科学》2010年第4期;马利峰、罗思荣:《论人身损害赔偿之债在破产程序中的优先受偿》,载《法治研究》2010年第7期;林一:《侵权债权人在破产程序中受偿地位之重塑理由》,载《法学》2010年第11期;卢春荣:《人身侵权之债债权人在破产清偿中的优先权分析》,载《行政与法》2012年第2期;王欣新、方菲:《破产程序中大规模人身侵权债权清偿问题探究》,载《政治与法律》2013年第2期。

我们通常将民事权利分为人身权和财产权,同时将人身权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将财产权分为物权、债权等。物权再细分为所有权、用益物权和担保物权。对于债权的分类,则通常仅从法律关系的角度分为合同之债、侵权之债、无因管理之债、不当得利之债、其他之债,不再对债权作进一步的分类。之所以出现这样一种现象,一方面可能是受前人研究的影响;另一方面也可能与这些民事权利的性质有关:人身权和物权都属于绝对权,而债权属于相对权;绝对权一般都由法律直接规定,而相对权则可由当事人创设。其实,为了研究的方便,也不妨创设债权的下位概念。具体而言,我们可以根据对债的分类,相应地分出合同债权、侵权债权、无因管理债权、不当得利债权、其他债权。而在侵权债权中,根据所侵犯的对象来看,一是源于侵害人身权产生的债权,二是源于侵害财产权所产生的债权,人身损害赔偿债权属于前者。

人身权包括人格权和身份权。人格权分为一般人格权、精神性人格权和物质性人格权三大类。其中,“物质性人格权包括身体权、健康权、生命权三种。精神性人格权包括姓名权(含法人名称权)、肖像权、自由权、名誉权、隐私权、贞操权和信用权,以及其他具体人格权”。<sup>[3]</sup>人身损害赔偿是源于物质性人格权,即身体权、健康权和生命权被侵犯。因此,人身损害赔偿债权,是指自然人的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受到不法侵害,致伤、致残、致死以及造成其他损害后果,为了弥补所受损失,被侵权人要求侵权人予以赔偿的权利。

## (二)人身损害赔偿债权的性质

人身损害赔偿债权是被侵权人的人身权受到侵害而产生的请求侵权人赔偿的权利,似乎人身损害赔偿仅是人身权的救济权能,并非一项独立的民事权利。因此,有必要进一步讨论:人身损害赔偿债权是人身权的救济权能,还是一项独立的民事权利?

菅从进认为,救济并非一项权利,而是权利的权能之一。“任何权利,或任何权利享有,要达到充分与真实的地步,都应包含充分的防御、受益和救济三大基本权能……。其中权利的防御权能和受益权能是权利的本体性权能,救济权能是保障和手段性权能。”<sup>[4]92</sup>菅从进还认为,传统观点把权利的救济能力理解为一种以原权利为基础的独立权利是不妥当的:“与其把权利救济能力理解为一种独立的权利,不如把其理解为一种完整权利的内在的基本权能来得更为确切。因为,一种完整的权利,必须内在地具有这种基本的权能。……尽管权利的救济能力可以被抽象出来,以一般性救济性权利的形式如诉讼权等存在,但即便是典型的救济权利,也需要内化于某种具体权利的救济能力才能发挥作用。”<sup>[4]40</sup>但根据《牛津法律大辞典》的界定,救济实为一种独立的权利。<sup>[5]</sup>张俊浩也认为:“民法在赋予当事人原权的同时,也就配套地赋予救济权,不过后者暂时处于停止状态。只有原权遭遇危险或有危险之虞时,才去救济原权。请求权中凡不属基础权利效力者,就是救济权。”<sup>[6]</sup>救济权实际上是原权的对称。<sup>[7]</sup>“原权是基于法律规定的合法事实而发生的权利。……救济权是基于基础权遭受侵害而发生的请求加害人恢复权利原状或赔偿损失的权利。”<sup>[8]</sup>

所谓权能,是指权利的具体作用或实现方式而言,是权利的具体内容。<sup>[9]</sup>从人身权权能的角度考察,人身权的权能仅包括控制权、利用权、有限转让权和人身利益处分权,救济并非人身权的一项权能。与此相关的是所有权的权能,通说认为包括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四项权能,并无救济权能一说。实际上,仅仅将防御、收益和救济作为权利的三大权能并不全面。譬如,如果将所有权的权能的外延界定为防御、收益和救济三项全能,则不能包括占有、使用和处分三项基本的权能。因此,将救济理解为一种权利的保障方式,将其与基础权相对应作为第二权利更为符合现行理解。此外,现有民法理论已经将侵权之债作为债的一大类别,如果将救济作为权利的权能,则侵权之债就不应再被视为债的一种,这将从根本上动摇现有的民法理论体系。当然,并非现有的理论都是金科玉律,不能进行任何改动。但法学理论的创新应该有利于学术交流和权利的保护,否则,以现有的学说作为探讨的依据更为妥当。因此,人身损害赔偿并非人身权的一项权能,人身损害赔偿债权是一项独立的民事权利。

## 二、企业破产背景下的人身损害赔偿债权特征

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作为一项债权,当然具有债权的一般特征,不需赘述。这里主要从破产法的角度论述与企业破产有关的人身损害赔偿债权的特征。

### (一)单个债权数额可能相对较小,但涉及的人数往往较多

在经营过程中,企业往往对外有大量债务,且较之自然人之间的债务,企业的债务通常数额巨大,大型企业尤其如此。例如,在三鹿奶粉侵权案中,仅石家庄商业银行和平西路支行对三鹿集团就享有约 1.5 亿元的债权。<sup>[10]</sup>相对于其他主体对破产企业的其他债权而言,单个人身损害赔偿债权数额可谓小之又小。在三鹿奶粉侵权案中,单个被侵权人症状轻微者仅对三鹿集团享有数百元或几千元的债权,重症患儿可以主张的人身损害赔偿债权数额也仅为数十万元。但企业对外提供产品和服务,往往涉及众多的消费者。尤其是当企业所提供产品和服务与人们衣食住行等生活方面密切相关时,一旦发生质量侵权,则被侵权人可能数以万计。例如,在三鹿奶粉侵权案中,被侵权的患儿近 30 万人;在美国石棉瓦侵权案中,仅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期提起诉讼的被侵权人就达 16 000 余名,而当时预计之后产生的以被侵权人为原告的诉讼每个月以 425 件的速度递增。<sup>[11]</sup>

### (二)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产生的非自愿性

与企业有关的债务,大都基于合同产生。有学者以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是否有合同关系为标准将债权分为自愿性债权和非自愿性债权,即基于合同所产生的债权为自愿性债权,非基于合同产生的债权为非自愿性债权。<sup>[12]</sup>但也有学者认为,完全依据当事人之间是否有合同关系作为区分自愿性债权和非自愿性债权的标准并不科学,应当“根据与公司发生合同之债的双方主体地位是否实质平等,提出从企业债权人是否有足够谈判能力为自己争取反映自己风险负担的权利,作为区分自愿性债权人与非自愿性债权人的标准”<sup>[13]</sup>。笔者赞同后者这种界定,即判断一项债权是否是自愿性债权,不能仅仅依据当事人之间是否有合同关系作为区分的标准,关键还要看当事人之间形成债权债务关系实质上是否平等。就消费者与企业之间的关系而言,虽然表面上看消费者可以选择购买不同企业生产的产品,但消费者“显然是财力、人力以及资讯力上的弱者”<sup>[14]</sup>。消费者选择权的行使并不能使其完全避免因为质量侵权带来的人身损害,尤其是在企业形成垄断局面后,消费者只有在“要么接受、要么离开”中选择。即使消费者与企业之间就以何种对价购买产品等问题达成一致,并且无企业利用优势地位损害消费者正当权益的问题存在,也无论如何不能推导出消费者愿意接受使用产品过程中带来的损害后果的结论。

因此,不论债权人与企业之间是否有合同关系存在,只要是基于侵权原因产生的人身损害赔偿债权都应属于非自愿性债权。非自愿性债权的主体大致可以分为以下两种类型,一为与公司有某种联系者,如购买公司产品或接受服务的消费者,在受害方与侵权人之间本身存在着合同关系;二为与公司毫无联系者,如企业污染致人损害,企业建筑物上的搁置物或悬挂物发生倒塌、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等,被侵权人与企业之间根本没有任何合同关系,更谈不上双方充分协商,被侵权人只能被动地接受损害后果。<sup>[15]</sup>

### (三)人身损害结果的显现有时具有滞后性

与合同之债相比较,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人有时难以及时发现自己的权利已经被侵害;或虽然发现自己的权利被侵害,但远未意识到其严重性。这些人身损害后果在伤害行为发生之初可能是一种潜在的人身损害,具有隐蔽性。亦即,潜在人身损害在伤害行为发生与伤害后果显现存在一定的时间差。这一点,在环境污染方面尤为突出,环境污染造成的损害往往要经过很长时间才能被察觉,这就是环境污染致害所具有的潜伏性(Long Latency Periods)……往往波及广大空间,延续长久时间,甚至多种因素复合累积之后,始为显著。被害人往往在毫无觉察中遭受损害。<sup>[16]</sup>还有一些情况,损害结果的滞后性则表现为需

要逐步累积才会致病。例如,在2005年11月发生的松花江污染事件中,大量随爆炸事故泄露的苯类有机物流入松花江,这些有害物质除了直接污染水源外,还可能沉积到河床的淤泥中。长期生活在松花江的水生物体内会积聚有毒污染物,松花江沿岸的食物链会受到破坏,进而引发一连串的环境生态问题。<sup>[17]</sup>如果长期食用含有毒物质的水产品,则有可能在不断累积致害因素的情况下导致疾病。

### 三、企业破产背景下的人身损害赔偿债权的困境

#### (一)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人在债权人会议中处于弱势地位

“我国破产程序中的债权人会议,是由所有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组成,以保障债权人共同利益为目的,体现债权人的破产程序参与权,讨论决定有关破产事宜的议事机构。债权人会议在破产程序中占有重要地位,它是债权人参与破产程序、维护其利益的自治团体。”<sup>[18]</sup>债权人会议在决定有关破产事宜时,如果全体债权人能够达成一致意见,自然是最好不过的结果。但由于债权人之间存在利益冲突,往往难以出现一致同意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情形,只能通过少数服从多数的民主表决原则来形成最终决议。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形成债权人会议决议符合债权人自治的一般原则,也符合破产程序追求效率这一目标,但这客观上会出现少数债权人的意愿不能实现,从而可能会产生“多数人的暴政”<sup>[19]</sup>问题,直接损害少数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人身损害赔偿债权则通常属于债权人会议中的少数派:这种“少数”既可能表现为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人在总债权人人数中处于少数,也可能表现为人身损害赔偿债权在总债权数额中处于少数。企业破产背景下既可能出现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人数在全体债权人人数中所占比重很低的情形,也可能出现人身赔偿债权额占全部债权数额比重很低的情形,甚至可能出现前述两方面比重都较低的情形。因此,基于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人数少和人身损害赔偿债权单个数额较小这一特征,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人难以通过债权人会议表达其意愿,所以,其在债权人会议中处于弱势地位。

#### (二)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人获得清偿机会受限

人身损害结果的显现具有滞后性,这一特征将减少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人获得清偿的机会,甚至使其完全丧失获得清偿的机会。下面从债权申报和破产程序终结两个方面分析这一问题。

第一,从债权申报的角度看,为了保证一定的效率,在设计破产程序时对债权的申报都规定了截止时间。如《企业破产法》第45条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确定债权人申报债权的期限。债权申报期限自人民法院发布受理破产申请公告之日起计算,最短不得少于三十日,最长不得超过三个月。”而人身损害被发现的时间点既可能在债权申报截止之前,也可能在债权申报之后。在破产申请之后发生的人身损害可以按照共益债权来处理,在破产程序终结前随时可以得到清偿;但是在破产申请之前就发生的人身损害则只能按照普通债权来对待。虽然根据《企业破产法》第56条第1款的规定:“在人民法院确定的债权申报期限内,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是,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其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的费用,由补充申报人承担。”这势必影响对人身损害赔偿债权的清偿,但这并非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人本身的过错所导致,而是人身损害结果显现的滞后性这一固有特征所决定。

第二,从破产程序终结的角度看,基于人身损害结果显现的滞后性,可能在破产程序终结后人身损害才被发现。一般情况下,在企业破产程序终结后破产财产往往已被分配殆尽,破产企业也已经被注销,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人将不得不面临清偿无门的尴尬境地。一方面,即使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人参与分配,如前所述,其所获得的清偿比例也非常低,甚至清偿率为零;另一方面由于人身损害结果显现的滞后性这一特征,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人可能无法获得参与分配的资格,更不用说获得一定比例的清偿,这对于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人极为不公平。

### (三)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人所获清偿比例极低

企业破产清算时往往破产财产非常有限,而根据《企业破产法》的规定,如果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不属于共益债权,则人身损害赔偿债权只能被作为普通债权对待。在普通债权获得清偿之前,尚有担保债权、共益债权、破产费用、劳动债权、税收债权、其他优先债权等债权需要清偿。在这样一种局面下,人身损害赔偿债权可能会面临得不到任何清偿的结果,即使可以获得一定比例的清偿,其清偿率也常常非常低。例如,在上海市法院系统 1997 年审结的破产案件中,债权清偿率平均为 5.01%,最高的债权清偿比例也仅为 16.3%;原广东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破产后,即使经过 2008 年的追加分配,债权清偿率也仅为 15.52%,<sup>[20]</sup>但即使这样,也已经属于比较理想的清偿结果。<sup>[21]</sup>在有些企业破产清算程序中,债权清偿率甚至为零。<sup>[22]</sup>在破产程序中,人身损害赔偿债权只能获得较低比例清偿与部分破产企业破产逃债、破产费用过高等原因有关,但其根本原因还在于破产财产相对于庞大的企业债务而言往往极为有限。同时,按照《企业破产法》的规定,人身损害赔偿债权在破产清算中仅被视作普通债权,只能同其他普通债权一同分享最后的“残羹冷炙”,其结局可想而知。

综上所述,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人在企业破产背景下面临三大困境,即在债权人会议中处于弱势地位,获得清偿机会受限,所获清偿比例极低。虽然其他债权人也可能面临同样困境,但鉴于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与生存权密切相关,故其所面临的处境显得更为窘迫。

## 四、企业破产背景下的人身损害赔偿债权特别保护的必要性

### (一)人身损害赔偿债权特别保护源于人身权优于财产权

人身损害赔偿债权是债权的下位概念,具备一般债权的性质,具有相对性,是一种请求权,而不是人身权。尽管人身权优于财产权,但人身损害赔偿债权并非人身权,为何应对其特别保护呢?“当今世界各个法系都普遍接受的一个原则,是‘债的平等性’原则:无论是因杀人、伤人、损害财物而发生的侵权之债(损害赔偿之债),还是因约定而发生的合同之债,不分价值大小或发生时间先后,都就债务人的财产平等受偿。在债务人破产或者其财产被法院依诉讼程序强制执行仍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时,各债权人只能按比例就债务人全部财产受偿。‘债权平等’原则的合理性主要在于债权缺乏公示性,让债权人按时间先后顺序受偿既不现实,也不符合经济效率的要求。不过过分强调债权的平等性,尤其是把侵权之债和合同之债都放在一起,并不当然地正确。”<sup>[23]146</sup>但“合同之债与侵权之债的平等,只是一个人为设计的制度。既然是人为设计的制度,自然也应允许被修正和改造”。<sup>[23]148-149</sup>

实际上,人身损害赔偿债权是缘于侵害人身权所产生的债权,与其他债权仅仅具有财产性特征有根本性的差别。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是人身损害赔偿债权的基础性权利,人身损害赔偿债权是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的救济权利。从救济权的角度将债权分为人身性债权和财产性债权,从而与人身权和财产权这一基础权利分类建立一种对应关系,即人身权——人身性债权,财产权——财产性债权。<sup>[24]</sup>由此可见,人身损害赔偿债权虽系债权的一种,但其并非一般意义上的财产性债权,而是人身性债权。这样,所谓人身损害赔偿也就不足以弥补权利主体所遭受的损害。“通常来说,判处的损害赔偿是补偿性的,其基本原则是恢复原状,也就是说,所判处的损害赔偿,是为了使原告回复到未受侵害之时的状况。在人身伤害案件中,比如失去肢体,很显然损害赔偿不能使原告回复到先前的状况。”<sup>[25]</sup>“在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时,人身损害赔偿债权如得不到清偿,不仅会损害受害人的经济利益,而且必然影响到其健康权甚至生命权等人身权利。此时,人身侵权损害赔偿的性质就不仅仅是债权,而且还具有人权的性质。人权的地位应该高于债权。给人身侵权赔偿一定的优先权,符合社会公平正义的标准,也符合建设和谐社会的现实需要”<sup>[26]</sup>。因此,即使同属于债权的范畴,但基于人身权优于财产权的这一基本观念,以及人身损害赔偿

债权与人身权的密切性,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也应当在企业破产清算程序中获得特别保护。

### (二)人身损害赔偿债权特别保护基于其产生的非自愿性

“在现实生活中,任何不特定的当事人均可能因为公司的侵权行为而遭受损害,成为非自愿的债权人。特别是现在产品致人损害的侵权行为已日益普遍,公司的侵权行为的受害人也在增加。但是,由于有限责任的存在,使得这些受害人在遭受人身伤害和死亡的情况下,常常不可能获得过多的赔偿。”<sup>[27]</sup>因此,在企业破产的情况下,相对于自愿性债权,非自愿性债权应当获得特别保护,理由如下:

第一,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不能选择是否与企业形成债权债务关系。相对于自愿债权人所享有的选择权而言,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人对于企业的侵权行为只能被动地承受,根本无法规避。正如蒋大兴所言: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人“在与公司成就侵权法律关系——被公司侵权时,基本上是被动的,公司在侵权之前不会征求其意见,他也无法选择是否被公司侵权——尽管他可为此设定诸多防范措施,但如果存在一个主动的侵权者,一切防范的效果都是有限的。因此,被公司侵权的受害人在和公司成就侵权之债时,对可能遭遇的危险(风险)基本没有规避能力”<sup>[28]</sup>。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人“对于自己既没有过错又无法预防的侵权风险常常因为企业有限责任的适用而得不到完整赔偿,这不但不公平,还会让人产生很不安全的感觉”<sup>[13]70</sup>。

第二,相对于自愿性债权人,非自愿性债权人防范风险的能力要低很多。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人“没有机会通过与债务人的谈判来回避债务人的破产可能给其带来的风险,或者说不可能通过自己的意志并得到对方的响应而通过自己满意的方式来保护自己的正当权益。那些有机会与债务人谈判的权利人一般能够从谈判中获得一种与非合意当事人不同的权利救济方式,并且如果没有来自外部的干预,这种救济方式往往比非合意当事人优越。”<sup>[29]37</sup>美国 Brian A·Blum 教授描述了债权人通常可以采取的预测风险和回避风险的措施,其中包括在合同订立前进行商誉调查、在合同签订过程中拟订周详的合同条款、设定担保等方式。<sup>[30]</sup>例如,“合同之债的当事人由于对合同有合理的预期,可以就对方当事人的违约行为采取众多的预防措施,如同时履行抗辩权、不安抗辩权、担保、索取预付款、变更和解除合同等。……而侵权行为的受害人对于侵权行为的发生往往是不可预期的,受害人也就不可能或者说很难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sup>[29]35</sup>

第三,非自愿性债权人和自愿性债权人在风险承担方面具有非对等性。在与企业产生债权债务关系的自愿性债权人中,大部分是商事主体。商事主体在债权债务关系中的身份是随时变动的:商事主体在一个交易中作为企业债权人,在另一个交易中则很可能作为享有有限责任的债务人。<sup>[13]72-73</sup>这样看来,对于自愿性债权人而言,其本身也面临企业破产可能,但商事主体之间因为债务人破产得不到清偿或只能得到极低比例清偿的概率总体上是均衡的。至少,对于自愿性债权人而言,尤其是作为商事主体的自愿性债权人而言,具有这种身份转换的可能。而企业与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人之间没有发生这种身份转换的可能: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人总是只可能成为被企业侵害生命权、健康权或身体权的被侵权人;企业并无生命权、健康权和身体权,自然人也就不可能成为侵害企业这些权利的侵权人。由此可见,在面对自己债权因对方破产而得不到清偿或只能得到极低比例清偿这种风险方面,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人与企业之间明显失衡,总体上对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不利,具有非对等性。

### (三)人身损害赔偿债权特别保护有利于社会稳定

“社会稳定关注的是人与人、群体与群体之间的紧张和冲突,及如何运用制度与机制来缓解、协调和规范这种紧张和冲突的关系。”<sup>[31]</sup>“……社会稳定概念,其本身又有广义和狭义的理解。一般而言,社会稳定指的是社会运行的有序化和环境状态的和谐状态。广义的社会稳定包含着多方面的内容,有经济稳定、政治稳定、思想文化稳定、军事稳定、外交关系稳定等。”<sup>[32]</sup>社会稳定是经济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的必要的前提。在一个政局动荡、战火纷飞的时代,普通百姓连生命权都无法保障,更不用说过上幸福安康的生活。

“企业破产涉及方方面面的利益。……在某些情况下,如果对这部分利益处理不好,破产事件有可能超出经济事件的范畴,酿成某种形式的政治事件。社会稳定是经济稳定的保证,而经济稳定关系到各方面当事人的利益乃至全社会的利益。从某种意义上说,妥善协调各方面利益关系,化解矛盾,维护稳定,是符合债权人和其他破产案件当事人的利益的。”<sup>[33]</sup>因此,我们将“维持社会稳定作为企业破产程序中利益平衡的首要政策目标。因为维持社会稳定是在企业处于破产状态时各利益相关人共同的首要需求,是实现其他目标的前提和基础。”<sup>[34]</sup><sup>65</sup>“譬如,法国非常重视企业破产对社会稳定的影响,将企业维持、维护金融稳定和弱势群体保护作为重要目标,其破产法特别在司法清算和司法重整程序前设置企业观察程序,观察企业存续的可能性和企业清算对社会的影响,管理人还须提交企业社会经济状况报告,在清偿顺序上更是别出一格将劳动债权置于担保债权之前受偿。”<sup>[34]</sup><sup>76</sup>从我国司法实践的角度看,司法系统甚至将维持社会稳定作为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的基本原则之一。<sup>[35]</sup>为了应对金融危机,最高人民法院在 2009 年也明确提出:“债务人进入破产程序后,因涉及债权人、债务人、出资人、企业职工等众多当事人的利益,各方矛盾极为集中和突出,处理不当,极易引发群体性、突发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人民法院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一定要坚持在当地党委的领导下,充分发挥地方政府建立的风险预警机制、联动机制、资金保障机制等协调机制的作用,努力配合政府做好企业破产案件中的维稳工作。”<sup>①</sup>

在企业破产的情况下,如果人身损害赔偿债权得不到清偿,这意味着医疗费、生活费等涉及债权人基本生活保障的费用得不到清偿。这样一种结局,即使对于具有一定经济基础,可以自行解决医疗和生活费用的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人而言,也会陷入一种认为社会不公进而愤怒的情绪中;而对于经济条件本来就较差、无力自行解决医疗和生活费用的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人而言,则将陷入对生活的绝望情绪中。在这样的一种社会情绪中,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人难免会有过激行为,尤其是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人人数众多的情况,极易引起局部社会动荡。正如王利明所言:“在受害人不能获得必要的救济情况下,不仅使其生活陷入窘困,医疗费无法支付,劳动能力丧失使其家庭陷入困境,引发社会矛盾冲突,而且因为受害人求告无门,甚至于因为其合法的赔偿权益无法得到保护,极有可能使其感到生活无助,滋生对社会的不满情绪。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影响社会稳定。”<sup>[36]</sup>

仅仅只是个案也许不足以引起社会不稳定。但我国正处于社会转型时期,是一个从试图通过现代化达到现代性的过程。被称为“政治安定的设计师”的塞缪尔·亨廷顿对此深刻地指出:“现代性产生稳定,而现代化却产生不稳定”<sup>[37]</sup>。在现代化过程中,“从长远看,经济发展会创造出比传统社会更平等的分配方式,但在短期内,经济增长常会导致收入的悬殊。如此,经济发展扩大着经济不平等,同时社会动员又降低了不平等的合法性,这二者的矛盾运动造成了政治稳定的脆弱。”<sup>[38]</sup>当然,我们不能因为现代化过程中可能带来的不稳定因素而停止追求现代性的努力,关键是如何化解现代化过程中的不稳定因素。就人身损害赔偿债权而言,让其在企业破产背景下获得特别保护即是一种必要的制度安排。虽然对其进行特别保护,不一定能让人身损害赔偿债权得到足额清偿,甚至在破产财产严重不足的情况下,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人依然可能得不到任何清偿,但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缓解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人的不满情绪。

在我国立法实践中,为了维护社会稳定,实际上也有赋予某些债权优先清偿地位的情形。例如,在涉及金融机构破产的规定中,《商业银行法》赋予个人储蓄存款的本金和利息优先清偿的地位,<sup>②</sup>《保险法》赋予“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优先清偿的地位。这些债权之所以可以获得优先清偿,应该主要是出于维护社会稳定的考虑。因为《商业银行法》和《保险法》所规定的这两类债权都可能涉及大量人员,如果不赋予其优先清偿地位,有可能造成局部社会动荡问题。在基于社会稳定的理由的情况下,储户和普通财产权

① 参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正确审理企业破产案件为维护市场经济秩序提供司法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法发[2009]36号)。

② 参见《商业银行法》第 71 条第 2 款。

在商业银行面临破产时可以得到特别保护,为什么源于人身权的人身损害赔偿债权不能在企业破产背景下得到特别保护呢?显然,人身损害赔偿债权应该得到同样的优待。

### 参考文献:

- [1]梅仲协.民法要义[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167.
- [2]史尚宽.债法总论[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287.
- [3]杨立新.人身权法论:修订版[M].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92.
- [4]管从进.论权利的救济权能及其发展[J].河北法学,2008(8).
- [5]戴维·M·沃克.牛津法律大辞典[M].邓正来,等译.北京:光明日报出版社,1988:764.
- [6]张俊浩.民法学原理:上册[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78.
- [7]李永军.民事权利体系研究[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8:45.
- [8]江平.民法学[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0:83.
- [9]龙卫球.民法总论:第2版[M].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121.
- [10]徐翥.三元“逐鹿”今见分晓.河北国信现身争购[N].上海证券报,2009-3-4(B01).
- [11]冀宗儒.美国破产法案例选评[M].北京: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06:384.
- [12]袁碧华.有限责任的扩张与限制——以有限责任向中小企业的扩张为视角[J].现代法学,2009(1):188.
- [13]郑英龙.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否认与非自愿性债权人保护[J].现代法学,2009(2).
- [14]朱柏松.消费者保护法论:增订版[M].台北:翰芦图书出版有限公司,1999:3.
- [15]赵昱.论有限责任的制度困惑[D].北京: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2008:72.
- [16]邱聪智.公害法原理[M].台北:三民书局股份有限公司,1984:21.
- [17]卜晓飞.中国企业在松花江跨界污染事件中对俄方的法律责任分析——以俄方在中国起诉为背景[D].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2009:3.
- [18]王欣新.论新破产立法中债权人会议制度的设置思路[J].法学家,2005(2):28.
- [19]托克维尔.论美国的民主:上[M].董果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88:287.
- [20]张慧鹏,李琳.广国投破产债权追加清偿六个亿[N].人民法院报,2008-2-4(1).
- [21]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规范破产,为企业优胜劣汰提供司法保障[J].人民司法,1998(5):7.
- [22]肖世昌.对企业破产债权清偿为“0”的思考[J].武汉金融,2004(10):60.
- [23]许德风.论法人侵权——以企业法为中心[C]//许章润.清华法学:第10辑,北京:清华大学出版社,2007.
- [24]单清峰.人身性债权优先于财产性债权的法理分析[D].成都:四川大学法学院,2004:6.
- [25]孟强.单船公司破产债权受偿顺序问题研究[J].法学,2008(2):85.
- [26]曾献文,程丁.人身损害优先赔偿问题不该再被忽视[N].检察日报,2009-01-09(3).
- [27]王利明.公司的有限责任制度的若干问题:上[J].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1994(2):87.
- [28]蒋大兴.法院如何实现公共政策——围绕法[2002]21号之检讨[J].华东政法学院学报,2005(4):87.
- [29]韩长印.破产优先权的公共政策基础[J].中国法学,2002(3).
- [30]韩长印.破产程序的财产分配规则与价值增值规则——兼与个别执行制度的功能对比[J].法商研究,2002(3):64-65.
- [31]沈瑞英.矛盾与变量:西方中产阶级与社会稳定研究[M].北京:经济管理出版社,2009:42.
- [32]李传柱.当代中国社会稳定:历史、挑战、对策[D].北京:中共中央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部,2001:3.
- [33]王卫国.略论新破产法起草的几个目标[J].政法论坛(中国政法大学学报),2002(3):15.
- [34]丁文联.破产程序中的政策目标与利益平衡[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
- [35]杨征宇.正确把握指导思想,规范完善破产审判[J].法律适用,2003(5):78.
- [36]王利明.建立和完善多元化的受害人救济机制[J].中国法学,2009(4):150.
- [37]塞缪尔·亨廷顿.变动社会的政治秩序[M].张岱云,等译.上海:上海译文出版社,1989:45.
- [38]朱士群.亨廷顿的政治稳定理论及其借鉴意义[J].安徽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0(5):38.